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金訴字第10號

原告 吳俊儀

鄭如珊

陳冠廷

邱錦綉

邱莞茹

邱桂香

邱昭勝

鄭嘉玫

莊皓亘

伍彥諤

李建松

王美鳳

曾小萍

潘碧蓮

盧富美

林麗君

陳雅鈴

李耘德

林淑梅

0000000000000000

吳雨蓁

0000000000000000

黃志毅

林碧惠

鄭怡佳

鄭如雯

黃秀慧

黃秀玲

0000000000000000

01 共 同
02 訴訟代理人 洪嘉鴻律師
03 複 代理人 紀桂銓律師
04 被 告 鴻茂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李國銘
07 伍詠笙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吳宇亮

10 被 告 富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兼 上一人

13 法定代理人 李國銘

14 被 告 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兼 上一人

18 法定代理人 吳家良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被 告 陳柏賢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林岱樺

23 卓佳蓉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伍詠笙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 一 人

28 訴訟代理人 伍志航

29 上列原告因被告等違反銀行法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
30 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重附民
31 字第1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因未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經本院依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於民國111年11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附表所示裁判費，該裁定並已於111年11月10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285、287頁）。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答詢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二第341至443頁）。是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法 官 李慧瑜

法 官 吳崇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01 附表：
02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新臺幣)	應徵裁判費 (新臺幣)
1	吳俊儀	6,000,000元	90,600元
2	鄭如珊	4,060,000元	61,791元
3	陳冠廷	3,500,000元	53,475元
4	邱錦綉	2,000,000元	31,200元
5	邱莞茹	3,300,000元	50,505元
6	邱桂香	3,000,000元	46,050元
7	邱昭勝	1,200,000元	19,320元
8	鄭嘉玫	7,130,000元	107,380元
9	莊皓亘	6,920,000元	104,262元
10	伍彥諼	3,100,000元	47,535元
11	李建松	3,030,000元	46,495元
12	王美鳳	4,200,000元	63,870元
13	曾小萍	600,000元	9,750元
14	潘碧蓮	2,100,000元	32,685元
16	盧富美	500,000元	8,100元
17	林麗君	2,400,000元	37,140元
18	陳雅鈴	3,500,000元	53,475元
19	李耘德	2,600,000元	40,110元
20	林淑梅	900,000元	14,700元
21	吳雨蓁	300,000元	4,800元
23	黃志毅、 黃秀慧、	2,100,000元	32,685元

(續上頁)

01

	黃秀玲		
24	林碧惠、 鄭怡佳、 鄭如雯	10,400,000元	155,280元
25	鄭怡佳	2,100,000元	32,685元
26	鄭如雯	2,100,000元	32,685元

02

註：補費裁定編號15、22之原告已補繳裁判費，不在本件駁回裁定範圍

03